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先亮：本院受理原告涂仲恒起诉被告朱先亮与第三人重庆固之存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4911号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朱先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涂仲恒价款90000元与逾期付款损失，以40000元为基数，按2025年1月29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5年1月29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2025年7月3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5年7月31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被告朱先亮负担。原告涂仲恒已预交2050元，应当退还2050元。被告朱先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2050元。本案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朱先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